

彰化縣立秀水國中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與國三升學輔導講座 暨親師座談會

林正源校長 / 國二升國三各班導師

時間

活動內容

8:10-8:30	報到-三樓視聽教室
8:30-10:00	自主學習與國三升學輔導講座
10:10-11:30	親師座談會
11:30	賦歸

112/6/10(六)8:10~11:30

附表一

112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分數	備註					
		計算標準																
志願積分		僅選填一個學校										55 分	同校各科志願積分皆相同					
身分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2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7 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7 分										7 分						
品德服務	服務學習 (上限 8 分)	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1 分										20 分	1. 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 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獎勵紀錄 (上限 6 分)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 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生活教育 (上限 8 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																
績優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6 分)	5 學期皆符合者 6 分 4 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3 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2 學期(含)以下符合者 0 分										16 分	1.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及格(含)以上者。 2. 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社團參與 (上限 4 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 1 學期 1 分											1. 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 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競賽表現 (上限 6 分)	國際：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 第 3 名 4 分/第 3 名以外 3 分 全國：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第 3 名以外 2 分 全縣：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 第 3 名 2 分/第 3 名以外 1 分											1. 103 年 8 月 1 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 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4. 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 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體適能 (上限 6 分)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 2 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1 分											1. 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 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3 至 9 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加權	原始分數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3	0	5 分	各招生學校可於教育會考中選擇至多兩科加權，加權分數=原始分數*0.3。
	加權分數	5	5	4.8	4.5	4.2	3.9	3.6	3.3	3.0	2.7	2.4	2.1	1.8	0.9	0		
合計積分												150 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 8 月 1 日起算。					

說明：

1. 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12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訂之。
2. 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附表一

112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分數	備註
		計算標準								
志願序		第 1 至 20 個志願序 45 分 第 21 個志願序以後均為 44 分							45 分	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身 分 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2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7 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7 分							7 分	
品 德 服 務	服務學習 (上限 8 分)	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1 分							20 分	1.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獎勵紀錄 (上限 6 分)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生活教育 (上限 8 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								
績 優 表 現	均衡學習 (上限 6 分)	5 學期皆符合者 6 分 4 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3 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2 學期(含)以下符合者 0 分							16 分	1.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及格(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社團參與 (上限 4 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 1 學期 1 分								1.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競賽表現 (上限 6 分)	國際：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 第 3 名 4 分/第 3 名以外 3 分 全國：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第 3 名以外 2 分 全縣：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 第 3 名 2 分/第 3 名以外 1 分								1.103 年 8 月 1 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4.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體適能(上限 6 分)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 2 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1 分								1.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3 至 9 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合計積分								135 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 8 月 1 日起算。	

112 學年度五專優免

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志願序		第 1-5 志願 26 分	第 6-10 志願 25 分	第 11-15 志願 24 分	第 16-20 志願 23 分	第 21-25 志願 22 分	第 26-30 志願 21 分	26	26	自第 1 個志願起，依志願順序，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志願序，30 個志願共分 6 個級別。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7		1.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3.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152 至 153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4.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一次採計。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國際科技展、國際運動會、國際動盪得 7 分、獲得第二名得 6 分、獲得第三名得 5 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15	15	1.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11 年 5 月 15 日至 112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2.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5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5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得 1 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採計 3 分	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1.5 分					3	3	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21	21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積分上限為 21 分。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 A ⁺⁺ 每科得 6.4 分、A ⁺ 每科得 6 分、A 每科得 5 分	「基礎」科目 B ⁺⁺ 每科得 4 分、B ⁺ 每科得 3 分、B 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 C 每科得 1 分				32	32	1.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且為 A ⁺⁺ 最高可得 32 分。 2. 積分相同時依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寫作測驗		6 級分得 1 分	5 級分得 0.8 分	4 級分得 0.6 分	3 級分得 0.4 分	2 級分得 0.2 分	1 級分得 0.1 分	1	1	
合計									101 分	

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2.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 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48 至 49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1.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分別報名者，採計期限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2.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3.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4 小時得 1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4	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6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 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http://www.fitness.org.tw）。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2.技藝 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 成績達 90 分 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 成績達 80 分 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課程 成績達 60 分 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 採計。
3.弱勢 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 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 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 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 學習					6	6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 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積 分上限為 6 分。
5.適性 輔導	「生涯發展規 劃書」中「家 長意見」、「導 師意見」、「輔 導教師意見」 3 者皆勾選五 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 劃書」中「家 長意見」、「導 師意見」、「輔 導教師意見」 任 2 者勾選五 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 劃書」中「家 長意見」、「導 師意見」、「輔 導教師意見」 任 1 者勾選五 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 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 育會考	「精熟」科目 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 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 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 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 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 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 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3.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 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分 相同依比序順序科目之三等、 四等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 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 序。
7.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 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 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 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 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 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 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 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 分時亦同。
合計						50 分	

8. 「陰刻」是在平面上刻出凹陷的立體線條，凹陷下去的字是「陰文」。「陽刻」則是在平面上保留凸出的立體線條，將其餘部分刻除，凸出來的字是「陽文」。據此判斷，下列何者是陽刻隸書章蓋在白紙上顯示出的樣子？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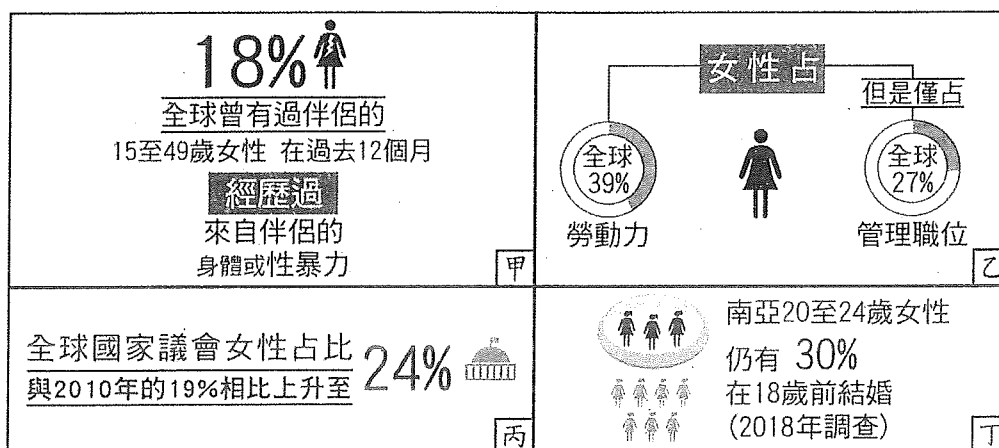
(B)

(C)

(D)



17.



以上是根據聯合國《2019年永續發展目標報告》製作的圖表。下列關於圖表內容的推論，何者最不恰當？

- (A) 甲：82%的全球女性未曾遭受來自伴侶的身體或性暴力
 (B) 乙：全球女性在职場上擔任管理職位的比例較男性少
 (C) 丙：全球女性的參政比例有所提升，但仍為少數
 (D) 丁：2018年至少有30%的20至24歲南亞女性結過婚
11. 業者販售含咖啡因飲料時通常會以紅、黃、綠三色來標示每杯飲料的咖啡因含量，各顏色的意義如表（一）所示。

表（一）

咖啡因含量標示	咖啡因含量
紅色	超過200毫克
黃色	超過100毫克， 但不超過200毫克
綠色	不超過100毫克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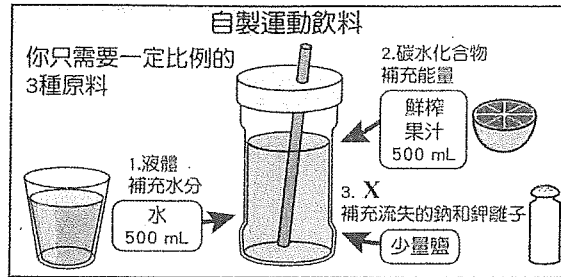
	容量	咖啡因含量標示
中杯	360毫升	黃色
大杯	480毫升	紅色

我國建議每位成人一日的咖啡因攝取量不超過 300 毫克，歐盟則建議一日不超過 400 毫克。表（二）為某商店美式咖啡的容量及咖啡因含量標示，已知該店美式咖啡每毫升的咖啡因含量相同，判斷一位成人一日喝 2 杯該店中杯的美式咖啡，其咖啡因攝取量是否符合我國或歐盟的建議？

- (A) 符合我國也符合歐盟
 (B) 不符合我國也不符合歐盟
 (C) 符合我國，不符合歐盟
 (D) 不符合我國，符合歐盟

3. 圖(二)為自製運動飲料的成分說明圖，圖中X所指應為下列何類物質？

(A)醣類
(B)有機酸
(C)蛋白質
(D)電解質



圖(二)

15. 阿正閱讀一篇報導寫著：日本學者分析史前人類遺骸後，認為當時住在沖繩的史前人類很可能來自於臺灣，研究團隊為了驗證從臺灣航海遷徙的可能性，於2019年進行實驗。如圖(七)所示，阿正認為研究團隊會選在夏天進行實驗，是因為這時的洋流與季風風向有助於從臺灣航海向北至沖繩列島，進而到達日本列島。根據阿正的判斷，研究團隊進行實驗時的季風風向與洋流應為下列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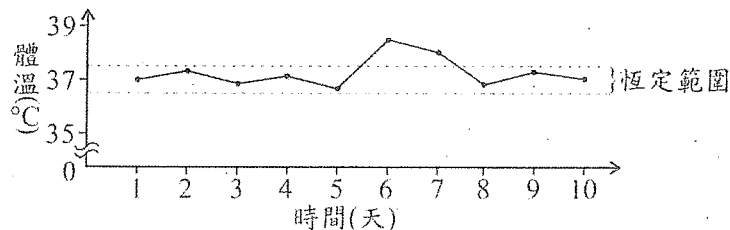


圖(七)

(A)東北季風與黑潮 (B)西南季風與黑潮
(C)東北季風與中國沿岸流 (D)西南季風與中國沿岸流

22. 人體感染微生物到發病前所經過的時間稱為「潛伏期」。圖(十一)為小杉體溫恒定範圍及近十天每天早上的體溫紀錄，已知此段時間小杉感染了微生物X，其潛伏期為1~3天，發病時的症狀之一為體溫無法維持在恒定範圍內，則下列哪一天最可能為小杉初次感染此微生物的時間？

(A)第1天
(B)第3天
(C)第6天
(D)第8天



39. 小櫻查詢了網路上的資料後，在月曆上把2個有特殊天文現象的日子作記號，如圖(二十四)所示。資料顯示在當月9日晚間可見到月食，而23日早上則可見到日食。根據此月曆，下列有關不同日期的月相何者最合理？

(A)2日應為下弦月 (B)16日應為滿月
(C)23日應為下弦月 (D)30日應為上弦月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圖(二十四)

11. Jenny is already forty, doesn't have a job and often makes trouble for her parents. To them, she is really a(n) _____.

(A) daughter (B) example (C) gift (D) headac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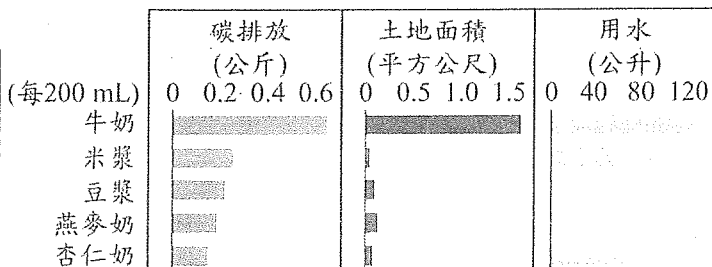
請閱讀下列敘述後，回答43~44題

燕麥奶與牛奶常被拿來做比較。燕麥奶是燕麥和水混合後的成品，其營養組成成分和牛奶有些不同，表(七)為X牌燕麥奶與Y牌牛奶的營養比較表。

部分消費者選擇牛奶與植物奶(米漿、豆漿、燕麥奶、杏仁奶)的過程中，也可能會同時考量牛奶和植物奶對於環境造成的影響。圖(二十八)為某學術單位研究：每生產出200 mL的牛奶和特定濃度植物奶時產生的碳排放量、使用的土地面積與所需的用水量。

表(七)

營養比較表		
成分	100 mL X牌 燕麥奶	Y牌 牛奶
蛋白質	1.3 g	3 g
脂肪	2.6 g	3.6 g
糖	8.1 g	4.5 g
膳食纖維	2 g	0 g
鈣	120 mg	100 mg



圖(二十八)

43. 若壯壯跟安安兩人對於早餐飲品的需求為：

壯壯：我想要攝取較多的胺基酸。

安安：我要減少攝取糖。

則根據營養比較表，在攝取相同容量飲品的情況下，推論兩人的選擇，下列何者最合理？

(A)兩人皆宜選擇牛奶

(B)兩人皆宜選擇燕麥奶

(C)壯壯選擇牛奶、安安選擇燕麥奶

(D)壯壯選擇燕麥奶、安安選擇牛奶

44. 根據本文，若只考量碳排放對於環境的影響，在相同的碳排放量下，推論下列何種飲品生產的量最多？

(A)牛奶

(B)米漿

(C)燕麥奶

(D)杏仁奶

14. 圖(六)的詩為唐代詩人登上今湖北襄陽的一座山頭，見石碑碑文有感而發之作。詩中「水落魚梁淺」指山腳下的魚梁沙洲因水位變化而露出水面，作者藉以說明環境與世事的變化。關於形成「水落魚梁淺」現象的原因，下列推論何者最為適切？

(A)沙洲上游融冰增加造成水位升隆

(B)季節性降水差異產生的水位變化

(C)海平面上升海水入侵內陸造成水位改變

(D)在沙洲下游河段興築大型堤壩導致水位的變化

與諸子登岘山 孟浩然

人事有代謝，往來成古今。

江山留勝蹟，我輩復登臨。

水落魚梁淺，天寒夢澤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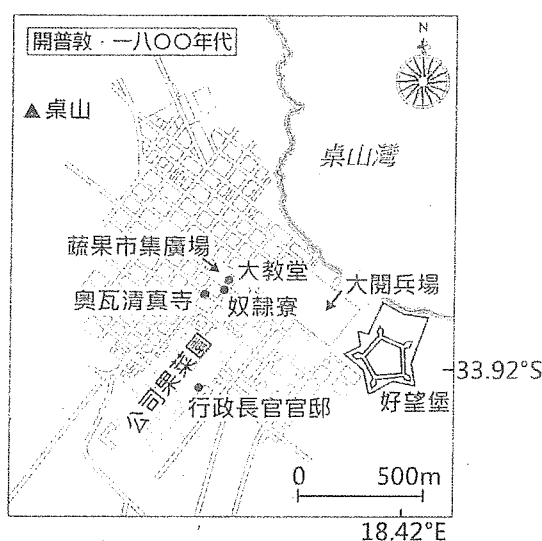
羊公碑字在，讀罷淚沾襟。

圖(六)

29. 「距今六千多年前，此地區的人們觀察到，大約每隔365天，天狼星在拂曉的時候，和太陽同時位於東方的地平線上。因此他們定365天為一年，每年分為12個月，每月30天，年末加上5天。這種遵循太陽週期的曆法，依自然現象將一年分為『阿赫特』、『佩雷特』、『夏矛』三個季節，有別於同時期兩河流域的月亮週期曆法。」根據上文，「此地區」的發明最可能與下列何者有關？
- (A)推算河川氾濫情形，掌握農業生產 (B)公民參與城邦事務，展現民主精神
(C)基於因果輪迴觀念，建立階級制度 (D)追尋宇宙創世真理，崇奉一神信仰

閱讀下列選文，回答第49至51題：

位於非洲西南端的開普敦，是影響世界歷史的重要都市。荷蘭人在1652年來到此地，因當地氣候適合，可種植歐洲常見的蔬果並釀製葡萄酒，用以補充船隻上的飲食，於是逐步將其建造為海上貿易的補給站。圖(十五)中的好望堡為統治者在開普敦的辦公地點，是由奴隸所建造，其中一部分的奴隸是由荷蘭在亞洲的殖民地輸出。1869年蘇伊士運河開通後，大量從歐洲出發的船隻改走新的通航路線而使開普敦逐漸沒落。時至今日，開普敦則以多元文化及豐富生態成為非洲熱門觀光景點。



圖(十五)

49. 根據上文及圖(十五)的資訊判斷，上述都市的氣候特色應為下列何者？
- (A)一月寒冷且年溫差大
(B)一月溫暖且雨量較少
(C)全年低溫且雨量稀少
(D)終年有雨且夏雨較多
50. 文中提及奴隸的輸出地最可能包含下列何者？
- (A)南洋群島
(B)朝鮮半島
(C)伊比利半島
(D)夏威夷群島
51. 文中提到船隻改走新的通航路線，是因此航路具備下列哪一優勢？
- (A)大幅縮短至印度洋周邊的航行路程
(B)可避免通過滿布浮冰的大西洋海域
(C)可藉由北大西洋暖流加快航行速度
(D)有助於疏解前往南美洲擁擠的航路

